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涑巩固拓展〔2022〕9号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 稳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促进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工作方案》已经县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7日

关于促进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部署要求，根据《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2022年工作要点》（冀巩固拓展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为促进全县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核心任务，建立巩固提升机制，兜清风险底数、分类落实精准帮扶，促进全县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确保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高于全县农民收入增速，全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

结合我县印发的《关于对全部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开展月走访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部脱贫户、防贫监测对象开展入户走访，全面排查帮扶对象生产生活情况、

收入支出变化情况、“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摸清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底数。对照帮扶对象上年度收入明细表，对比排查今年同期实际收入，逐项计算(或预算)可能增减收的具体情况。逐户填写《走访服务信息采集表》，建立完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电子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兜住防止返贫致贫底线。（牵头部门：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二)建立台账

针对收入下降、低于监测标准（7300元）、收入低于全国脱贫人口平均水平（12550元）、收入结构不合理转移性收入占比过高、整户无劳力且收入较低的脱贫户进行重点分析，根据排查可能出现的减收风险点，以村为单位建立《脱贫户及防贫监测对象增收帮扶台账》（附件），由村级统一归类汇总、分析原因、预警研判，为落实增收帮扶措施提供重要依据。2022年度收入以过去的9个月（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已经采集的月收入总和/9*12作为全年预估收入，与2021年度收入等进行对比。（牵头部门：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落实帮扶

把推进产业就业帮扶全覆盖作为主要抓手，全面落实各类资助惠农政策，不断提高帮扶对象收入水平。

1. 落实产业收益分配帮扶增收措施。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经营模式，确保帮扶对象年人均产业收入持续增长，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进一步规范资产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流程，对有劳动能力和弱半劳动能力的帮扶对象，引导参加生产劳动或公益岗位就业。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帮扶对象，实行差异化收益分配。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村集体存量资产资源，让帮扶对象通过变股东实现稳定增收。（牵头部门：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2. 落实外出务工就业帮扶增收措施。对所有帮扶对象分类进行建档立卡，信息化动态管理，市场化对接，着力稳定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落实就业帮扶各类补助政策，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帮扶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半劳动力，确保乡村公益岗位聘用帮扶对象数量稳中有升。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力度。（牵头部门：人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3. 落实小额信贷帮扶增收措施。继续挖掘小额信贷潜力，实现符合贷款条件的帮扶对象小额信贷“应贷尽贷”。对帮扶对象加大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需求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有效解决符合贷款条件的帮扶对象没有贷款意愿、没有生产项目、没有必要劳动生产技能、没有合作经营

平台、没有销售渠道等实际困难。引导参与技术培训，提升生产技能。发挥社会力量等推介作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实现优质优价，解决卖难问题。（牵头部门：金融办，责任单位：人社局、工商联、各乡镇）

4. 落实资助惠民帮扶增收措施。 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对帮扶对象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低收入人口，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低收入人口加大救助力度。对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全面落实“雨露计划”、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防贫保险、“两项补贴”、社会救助金等各类政策，从减支上下大气力解决帮扶对象支出高问题。（牵头部门：民政局、残联、乡村振兴局、教体局、医保局、人保财险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5. 落实扶志扶智帮扶增收措施。 对内生动力不足的帮扶对象，通过扶志扶智，增强其自主发展信心，提高其自主增收能力。引导帮扶户家庭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孝亲敬老等优秀传统美德，教育引导帮扶对象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引导帮扶对象遵守村规民约，践行文明乡风、良好

家风和淳朴民风，赋予其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育宣传自强不息典型，激发帮扶对象自主发展、自主创业热情。引导帮扶对象参与实用技术培训，让帮扶对象既富脑袋又富口袋。

（牵头部门：宣传部、乡村振兴局、妇联等，责任单位：各乡镇）

6. 落实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增收措施。 驻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要协调做好各项帮扶工作，因地制宜推动各项帮扶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宣传自主创业典型，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帮扶对象稳定增收。继续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按照“四不摘”工作要求，对帮扶责任人进行优化调整。帮扶责任人要全程参与帮扶对象收 排查工作，因户落实帮扶增收措施。

（牵头部门：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开展帮扶对象减收情况排查、落实帮扶增收措施，是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乡镇、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到实现帮扶对象稳定增收是杜绝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求，是当前巩固脱贫成果最重要的政治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 严格落实县负总责、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乡村两级要承担主体工作责任，特别是乡镇党

委政府要发挥“一线总指挥部”作用，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帮扶部门和帮扶干部要靠前指挥、全程参与、精准施策。

(三)制定工作方案。 各乡镇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对照帮扶对象上年度收入逐项对比排查核算，对可能出现的减收风险点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各乡镇要坚持按月边排查边落实帮扶措施。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专门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9月中旬前，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将落实情况包括落实帮扶措施的户数、帮扶措施具体数量等工作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乡村振兴局318房间）。

(四)加强督导检查。 领导小组办将组织开展帮扶对象稳定增收专项督查，对排查不精准、帮扶措施不力、减收风险点未消除、减收幅度较大的，要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发现的各类减收风险，要持续跟踪督办直至风险点消除。对因工作弄虚作假、不严不实导致规模性返贫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脱贫户及防贫监测对象增收帮扶台账

(此页无正文)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

2022年7月7日

(共印100份)

